



民
律
公
法
全
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9124 3

公民法律全书

主编 王 牧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全书/王牧主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8

ISBN 7-5000-5464-5

I. 公… I. 王… II. 法律-中国-手册 N. D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954 号

公 民 法 律 全 书

主 编:王 牧

责任编辑:翟德芳

特约编辑:李贵方

技术设计:师 涛

封面设计:李 强

出版发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54.5

字 数:1600 千字

版 次:199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5000-5464-5/D·17

定 价:68.00 元

祝賀公民法律全書出版

提高全民法律意識促進
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

一九九〇年九月
任建新

宣傳法制
提高全民
法律意識

付思卿
九九年五月



内 容 提 要

《公民法律全书》是一部以全体公民为对象的法律工具书。全书以每一个公民为核心,从政事、公民、家庭、行政、民事、合同、经济、罪刑、诉讼、律师与公证十个方面,通过名词解释和问题解答相结合的形式,向每一个人讲解法律是什么?法律规定了什么?各人有权作什么?禁止作什么?必须作什么?等等。全书以解决实际、具体问题为目的,语言简洁通俗、事例生动实际,没有抽象的大道理,拿来能读,读了能懂,懂了能用。

本书适于一切公民使用,更是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司法院校学生处理法律问题时必备的工具书。

《公民法律全书》编者名单

主 编 王 牧

常务副主编 吴振兴 李贵方 李 洁

副 主 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彦 田思源 刘玉琴 李建华
陈福祥 晋梅村 陶章启 赖 宇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占生	丁瑞荣	丁玉娟	于秀峰	于建新	马新彦
马金芝	王 牧	王 铄	王元成	王子章	王金城
王树仁	王彦龙	龙 脉	石 卓	田思源	白金城
冯彦彬	邢志仁	朴梅花	刘玉琴	刘竹君	刘用安
刘志伟	刘银春	刘智彤	庄永廉	孙 发	孙 岩
孙晓明	汤茂仁	毕秀红	杜承礼	李 洁	李贵方
李建华	李春刚	李韧夫	苏喜金	杨春国	吴振兴
宋雅文	闵春雷	林 维	张 旭	张 健	张文志
张立云	张金莉	张宏军	张晓峰	张天骥	张亚光
陈 俊	陈 岚	陈 磊	陈良波	陈志源	陈福祥
陈静波	周 倩	周晓东	周晓涛	罗映清	郑 军
岳 平	金 莹	金基俊	易新华	赵大利	赵京辉
赵秋丽	赵秀敏	战 颖	姜富权	谷启英	陶章启
聂 晶	贾秀芬	高峰	高海英	高晓莹	唐永君
唐煜枫	郭晓辉	郭桂玲	徐 颖	徐光岩	徐桂华
崔 英	商丽华	彭诚信	程风仪	童 猛	董振宇
董德成	赖 宇	窦燕霞	蔡 巍	潘成东	

序

法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进的。简单地说,奴隶社会的法律是把奴隶排除在外的,而中世纪的法律则是非现实的和以神学为中心的,随着近代市场的发展、商品的社会化和物质财富的增加,普遍的独立的法律关系才成为可能。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依附观念、等级观念、人治思想、个人崇拜、家长作风、官僚主义等一系列与法治格格不入的传统思想和社会心理一直突出地阻碍着社会法律关系的运行和发展。新中国的成立开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时代,但是在一段时间内,并没有立即建立起以发达的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由于“左”的路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社会法律关系松弛,法律意识淡薄,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狂热和破坏的发生。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立法、执法、监督、检查等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长足的进展,中国已开始向全面法治的时代迈进。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助于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契约意识、竞争意识、平等观念、社会责任感、法治观念等深入人心,更直接带来了社会的法律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每个人都置身在市场中,能够给人以指点、帮助和保护,已不是超经济的行政权利或其他强制力,而是客观的现实的法律规则。现在,法律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客观行为模式,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备知识和技能。习得法律已成为人的社会化过程的重要环节,每个人都不得不像学习劳动技能、生活经验、道德规范那样学习法律,培养认知、评价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提高法律文化素质,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和维护社会生活秩序,明确意识到自己是摆脱了人身占有和人身依附的社会公民,尊重和遵守经由合法程序制定,体现人民的意志和权益、旨在维护秩序,保护自由、公平和竞争的法律、法规,在法律范围内追求、行使和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认同自己依法对他人、社会和国家负有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逃避和推卸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

在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二五”普法方兴未艾之际,《公民法律全书》出版了。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公民法律全书》是由一批多年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和法律实务的中青年学者编写的,他们大部分是法学博士、硕士,教授、副教授。这些法律学者在读书治学之时,不忘自己的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以自己的方式为提

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文化素质,为全面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创造一个民主、秩序和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贡献力量。我相信,他们的美好心愿和热忱努力,一定会在充满希望的中国大地上有所收获。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郭德治
原司法部副部长

1993年12月

前 言

在一个法治社会中,法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及社会行为密切相关。人们无时无刻不感受到法的存在,无时无刻不需要法的存在。从大的方面说,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权力需要法律确认和巩固,这是建立民主制度的基础。而具体说来,人们的姓名、国籍、身份、婚姻家庭、财产所有及其流转、智力成果的创作及使用、社会生产及经营活动,无一不需要法律来规范和调整,社会的稳定、安全及正常秩序也需要法律保障。然而,正如人们追求并需要法治一样,法治也需要并依赖于每个人的参与、支持与贡献。只有每个公民都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国家的法制水平才能提高,依法治国的目标才能实现。

《公民法律全书》就是这样一部服务于广大公民的大型法律实用工具书。全书通过名词解释和问题解答相结合的形式,应用简洁通俗的语言和生动实际的例证,向那些没有专门学习过法律的人讲解与他们切身利益直接相关或发生在其周围的各种法律问题,让更多的人知道法律是什么?法律规定了什么?每个人有权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必须做什么?从而使广大公民更好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强化司法求助意识,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纷争,运用法律手段调整人际关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根本上推进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

全书围绕公民这个核心,在内容上分为政事、公民、家庭、行政、民事、合同、经济、罪刑、诉讼、律师与公证等十篇,涉及实体法与程序法各个方面。这是一本为中国普通老百姓所写的书,全书以解决实际、具体问题为着眼点,不讲抽象的大道理和枯燥的条文。力图使广大读者拿来能读,读了能懂,懂了能用。如果此书的出版能为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为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大业贡献微薄之力,全体作者将感到万分欣慰。

这虽然是一部普通的著作,但却得到了各个方面的关怀与扶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任建新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检察长在百忙中拨冗为本书题词泼墨,全国政协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原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同志欣然为本书作序,这确实是作者与读者的极大荣幸。我们在此谨向这些长期领导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并为之做出卓越贡献的领导和前辈致以真诚的祝愿与谢意。

同时,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感谢知识出版社翟德芳总编辑及全体同仁,是他们以极高的社会责任感构想、组织这部书稿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才使本书得以尽快面世,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到1994年2月为止。由于作者的水平及其他种种限制,错误与疏漏势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教。这将是本书进一步提高、完善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公民法律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于长春

总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分类目录	1~92
正 文	1~752
词目笔画索引	753~765

分 类 目 录

一、政事篇

国家机构	1
人民法院	1
人民检察院	1
公安机关	1
街道办事处	1
居民委员会	1
村民委员会	1
公、检、法三机关有何区别？	1
什么样的人可以担任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一级政权组织吗？	2
国旗	2
哪些场所和机构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2
在哪些特殊情况下需要升挂国旗？	2
哪些人去世要下半旗致哀？	2
升挂国旗必须举行升旗仪式吗？	2
升降国旗时应注意些什么？	2
国家教委对中小学升降国旗有何具体要求？	2
在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国旗？	3
哪些行为属于侮辱国旗的行为？对其应作何处理？	3
国徽	3
哪些场所和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3
哪些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3

哪些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3
悬挂国徽应注意些什么？	3
在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	3
哪些行为属于侮辱国徽的行为？对其应作何处理？	4
民族区域自治	4
民族自治机关	4
民族自治地方	4
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一把手必须是少数民族吗？	4
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是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还是学习普通话和汉文？	4
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干部应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吗？	4
少数民族学生考大学要给予一定照顾吗？	4

二、公民篇

宪法	5
法律	5
公民	5
权利	5
义务	5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
宗教信仰自由	5
公民的劳动权	5

如何理解结婚“双方完全自愿”?	12	虚报结婚年龄怎么办?	16
如何理解“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12	哪个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16
在恋爱期间,一方想中断恋爱,另一方却强迫对方与自己结婚,法律允许吗?	12	如何进行结婚登记,需要哪些手续?	16
双方恋爱期间发生性关系,一方坚决要结婚,另一方坚决不同意,应如何处理?	13	婚姻登记机关要审查了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7
被判处徒刑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可不可以恋爱和结婚?	13	男女双方户籍不在同一地区,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17
劳动教养人员是否可以结婚?	13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不能获得证明,怎么办?	17
因破坏军婚罪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期间可否与原通奸人(已离婚)结婚?	14	干部申请结婚登记,是否要有本单位批准结婚的证明文件?	17
同父母兄妹可以结婚吗?	14	结婚登记后未同居,当事人要求撤销登记,可以吗?	17
法律允许表兄妹结婚吗?	14	对采取欺骗手段领取的结婚证书,可否收回?	18
刘某和王某是姨表兄妹,他们表示婚后不生育,是否允许结婚?	14	只举行了结婚仪式,不办理结婚登记,是不是合法婚姻?	18
第三代与第四代的旁系血亲结婚,法律允许吗?	14	未进行结婚登记而家长依照乡俗举行了结婚仪式的婚姻,如何解除婚姻关系?	18
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	14	个别单位的领导利用手中的权力不给婚姻当事人开具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的证明怎么办?	18
非近亲的同姓男女可以结婚吗?	14	《结婚证》不慎丢失怎么办?	19
兄死后,弟与嫂结婚是否合法?	14	张某已与刘某终止恋爱关系,刘某单方面通过后门领取的结婚证有效吗?	19
张虎与张玲是继兄妹关系,法律允许他们结婚吗?	15	无效婚姻由谁宣布?用何种方式解除?	19
公公与儿媳结婚,法律允许吗?	15	申请结婚登记后,尚未取得结婚证,一方不幸死亡,财产应如何处理?	19
精神病患者提出结婚如何处理?其他人可否为其作主结婚?	15	法律允许双方父母强迫子女结婚吗?	19
生理有缺陷的人可不可以结婚?	15	姐姐离家出走,强迫妹妹代嫁,法律允许吗?	19
如何理解“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当结婚的疾病”?	15	丈夫死后,公婆强迫儿媳与家中其他儿子结婚,法律允许吗?	20
刘某以叔叔无子女为由,一子顶两门,登记结婚两次,法律允许吗?	16	子女反对老年丧偶的父母再婚怎么办?	20
怎样计算法定婚龄?一方未达婚龄,而另一方超过婚龄,二者年龄能否相加计算婚龄?	16		
张某给17岁的女儿招了一个18岁的男孩为婿,未办结婚手续而非法同居,法律允许吗?	16		

一方强迫另一方结婚怎么办?	20	不同民族结婚所生或收养的子女,	25
对强迫他人谈恋爱和结婚的人应怎么处理?	20	如何确定民族成份?	
父母出面阻止违法登记的儿女婚姻,这是干涉婚姻自由吗?	20	家庭	25
对包办强迫婚姻的纠纷如何处理?	21	夫妻	25
“换亲”违法吗?	21	扶养	25
婚约具有法律效力吗?	21	夫妻人身关系	25
解除婚约时还须付给对方“青春赔偿费”吗?	21	夫妻财产关系	26
在订婚后,给对方买些东西,若解除婚约,赠与人可否要求对方返还?	21	夫妻共同财产	26
女儿坚决反对父母包办的婚约,与一志同道合的青年订婚,父母包办强迫的订婚还有效吗?	22	父母子女关系	26
解除婚约引起的财物纠纷,应由哪个部门处理?	22	抚养	26
取消买卖婚姻后,送给女方的钱财能否要回?	22	赡养	26
事实婚姻和姘居有什么区别?	22	血亲	26
法律允许成立登记婚的同时,又成立一个事实婚吗?	23	亲属	26
婚后发现一方重婚,双方又不愿离婚怎么办?	23	兄弟姐妹关系	27
法律是否保护军人的婚约?	23	家庭财产	27
现役军人结婚有哪些规定?	23	家庭财产分割	27
人民解放军战士是否可以结婚?	23	继父母	27
人民武装警察的婚姻是否属子军婚?	24	继子女	27
探亲期间应如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4	收养	27
现役军人可以同外国人或居住在港澳地区的人结婚吗?	24	养子女	27
我国法律对少数民族男女结婚是否有特殊规定?	24	收养条件	27
不同民族或宗教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25	收养程序	27
法律允许少数民族的女方强迫男方信教吗?	25	收养解除	28
		婚生子女	28
		非婚生子女	28
		计划生育	28
		独生子女	28
		遗弃	28
		溺婴	28
		夫妻一方因疾病、年老等原因丧失了劳动能力,另一方撇下不管,怎么办?	28
		法律允许离婚时,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经济帮助吗?	29
		离婚后,男女双方是否还有扶养义务?	29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个人所有财产?	29
		在离婚案件中,对个人财产应如何处理?	29

夫妻间谁挣的钱多,花钱的权利就大吗?	29	男女双方在婚前共同购买的物品以及女方赔嫁的物品,离婚时如何处理?	33
一方以对家庭贡献大、积累多为由,在离婚时提出多分财产,法律允许吗?	30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33
夫妻分居后所得的财产,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30	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借的钱,离婚后应由谁来偿还?	33
夫妻一方在外吃喝欠下的债,离婚时是否由双方负担?	30	丈夫不经妻子儿女的同意,擅自将家产送给他人,法律允许吗?	33
男方因家事纠纷离家出走,女方在家因生产、生活等问题所欠下的债务,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30	高原地区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33
在婚姻纠纷中,一方擅自转移家庭财产,怎么办?	30	出国劳务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4
夫妻离婚前,一方毁坏家中财产的,应如何处理?	31	版权与作品原件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吗?	34
夫妻间有无向对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31	妻子料理家务,丈夫外出挣的钱是否视为共同财产?	34
离婚时应如何处理夫妻分居时各自所得的财产?	31	结婚后翻建的房屋,离婚时是否按共同财产处理?	34
一方专业所需的书籍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31	结婚后,夫妻一方或双方从父母处继承的财产是不是共同财产?	34
夫妻离婚时责任田能否划分? 由谁划分?	31	法律是否保护夫妻对财产的约定?	34
丈夫临终前几天所立的“妻子改嫁只能带走她自己的财产”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2	夫妻双方共同财立“另有约定”,还必须有一定的条件和形式吗?	35
对丈夫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32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吗?	35
丈夫继承的遗产,妻子是否有权使用和支配?	32	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到何时为止?	35
男方为结婚而欠下的债务,是否是共同债务? 离婚时女方是否也应负责偿还?	32	父母拒绝抚养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如何处理?	35
结婚后,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所买贵重装饰品欠的债,是不是共同债务? 离婚时应由谁偿还?	32	未成年子女予人伤害,父母不赔偿经济损失,法律允许吗?	35
从前夫那里继承来的遗产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33	父母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如何处理?	36
		父亲病故,母亲准备改嫁,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怎么维持?	36
		父母是否有义务代理造成他人损失的未成年子女到法院应诉?	36
		父母离婚后,父母和子女之间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6
		父母离婚后归一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犯了罪,另一方是否可以充当孩子的法定代理人?	36

离婚后,一方能否拒绝另一方探望孩子?	37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对于父亲死亡、母亲抚养能力的未成年孙子女是否有抚养义务?	40
夫妻离婚后,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与子女之间有无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37	女儿去世,孩子的父亲有负担能力,外祖父母有抚养外孙的义务吗?	40
一方不准间接负担抚养一方探望孩子,该方因此拒付孩子抚养费,法律允许吗?	37	伯父有抚养侄子、侄女的义务吗?	40
父母可以因子女游手好闲或被劳改判刑或不尽赡养义务而要求与子女脱离关系吗?	37	义务兵的优待金能否作为家产分割?	41
儿子因病去世,儿媳要带未成年的儿子再嫁,受到公婆阻拦,双方发生争执怎么办?	37	转业军人由部队带回的资金,分家时能作为家庭共有财产来分割吗?	41
父母有义务为子女担负结婚费吗?	38	独生子死后,带幼子改嫁的儿媳还有赡养公婆的义务吗?	41
为子女操办婚事所欠债务,子女已分居单过,是否还有偿还的义务?	38	儿子去世多年,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儿媳在公婆病故后有继承权吗?	41
经济条件差就可以不赡养老人吗?	38	侄子为伯父办理丧事后,以伯父之子是精神病患者、不能继承遗产为理由,要求继承伯父的遗产,法律允许吗?	41
不与父母共同生活,就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38	父母双亡的外孙,由外祖父母抚养教育成人,现外祖父有养子,外孙是否还要承担赡养的义务呢?	42
出嫁的女儿是否还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38	由祖母抚养成人的孙子以到女家落户为理由,为祖母申请“五保”,法律允许吗?	42
父母生活富裕,子女生活很困难,子女可以暂不给赡养费吗?	39	如何确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42
父亲被判无期徒刑,子女由母亲抚养成人,他(她)们能拒绝赡养年老多病的父亲吗?	39	继父母是否有权要求未受自己抚养的继子女赡养?	42
子女成人后,父母因一方过错而离婚,子女能否拒绝赡养过错一方?	39	所有继子女均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吗?	43
虐待和遗弃子女的父母,是否有要求取得赡养费的权利?	39	由继父或继母抚养成人的女儿出嫁多年,还有义务赡养继父母吗?	43
子女提出放弃继承权,同时不尽赡养义务,法律允许吗?	40	尚有劳动能力的继父母,在与其短期共同生活的继子女成人后,可以将对继子女的抚养费作为债务索取吗?	43
儿子不赡养父母,是否还有继承权?	40	如何办理收养子女的手续?	43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应当抚养未成年弟、妹吗?	40	构成事实收养应具备哪些条件?	43
有一定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父母无力抚养而又不能自立的兄、姐是否应尽扶养义务?	40		